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0. 8. -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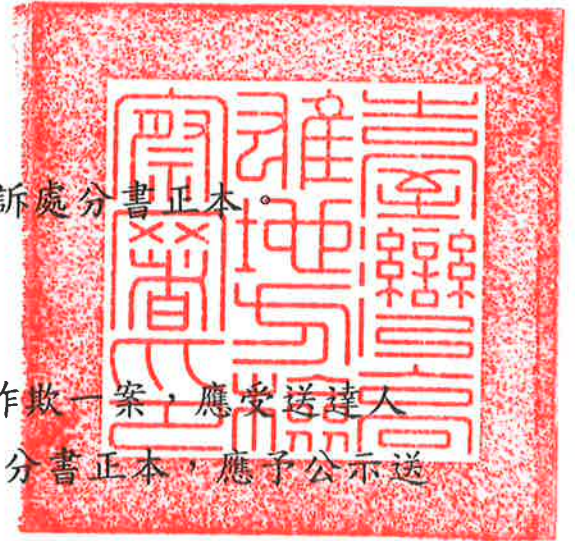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淡 110 偵 7131 字第 704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顏晉濠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7131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顏晉濠所在不明，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淡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廖春源 決行

